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課程評審（資歷架構第 3 級）

音樂導師證書

2016 年 8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為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於 2008 年 1 月成立，主要開辦以青年人為目標的進修課程。
- 1.2 受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音樂導師證書》課程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usic Tutor 音樂導師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usic Tutor 音樂導師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87 學時（包括 3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1-22/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2 樓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1. 營辦者必須實踐及應用已改善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課程經過有效的外部顧問諮詢及審核，以及內部審核、管理及監察；並運用外部顧問的機制，確保課程符合社會或行業的需求。所有質素保證程序及諮詢工作，有助課程發展、管理及檢討的意見，必須有正式紀錄。營辦者須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實踐質素保證工作的相關文件；並提交下列單元的內容作範例，以確保課程內容及其出處能清晰及正確地表達，以及符合社會或行業的需求：</p> <p>(i) 態度與操守；</p> <p>(ii) 教導兒童的注意事項；及</p> <p>(iii) 即興彈奏。</p>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為有興趣成為樂器教學導師人士，提供一套系統性的樂器教授方法及教案設計技巧；
- 針對樂器導師教學時常見問題，提升樂器教學時的質素及學習成效；
- 加強音樂方面的背景知識，全面掌握樂器彈奏、教案設計、樂理因由等能力；及
- 講解音樂創作的基礎知識及應技巧，為日後擔任樂器導師時有更全面音樂知識及能力。

3.2 學習成效

- 掌握樂器教學導師的應有態度及個人操守；
- 具能力設計及安排對不同背景和不同需要人士進行樂器演奏的教學；
- 對音樂歷史及不同類型音樂的風格有較深入認識；
- 能獨立分辨出常見的不同音樂風格及其表現特式；
- 能就現有曲目作出重新編寫，並為不同樂器部分配旋律及音樂素材；及
- 對即興彈奏的技巧有基本掌握能力，並能作出實踐，於短時間內作出簡單演奏。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態度與操守		
教導兒童的注意事項		
兒童的心理及行為		
如何開發兒童的潛能及家長的配合		
年青人的心理發展		
教導成人的注意事項		
教導小組及班制的注意事項		
音樂教育行業綜覽		
音樂歷史（一）		
音樂歷史（二）		
不同類型的現代音樂（一）		
不同類型的現代音樂（二）		
編曲		
即興彈奏		
評核		
總計：		9

3.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於中期及期末考核中取得 50%或以上分數；及
- 於專題習作中取得 50%或以上合格分數。

3.5 收生條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及
- 持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考試 5 級或以上，或同等程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95
檔案編號：VA59/02/06